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411,887	150,489	166,870	59,380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251,351)	(30,076)	(110,358)	(15,749)
其他溢利及虧損	3	(10,715)	97	(22,635)	(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3	1,351	1,955	186
僱員福利開支		(86,709)	(74,845)	(30,610)	(26,255)
折舊		(14,748)	(19,224)	(5,156)	(4,225)
其他經營開支		(48,123)	(37,011)	(19,083)	(11,768)
議價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32,783	–	32,78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53	2,058	13,509	1,592
融資成本		(3,399)	(1,498)	(1,146)	(80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441	(8,659)	26,129	2,218
所得稅開支	4	(6,741)	(216)	(1,656)	(133)
期間溢利（虧損）		44,700	(8,875)	24,473	2,08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1,567)	6	(1,717)	1
— 海外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		(900)	—	(1,071)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917)	(23,290)	(5,325)	(1,70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0,384)</u>	<u>(23,284)</u>	<u>(8,113)</u>	<u>(1,699)</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4,316</u>	<u>(32,159)</u>	<u>16,360</u>	<u>38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股東		30,751	(9,210)	19,680	1,553
非控股權益		13,949	335	4,793	532
		<u>44,700</u>	<u>(8,875)</u>	<u>24,473</u>	<u>2,08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158	(32,495)	12,427	(147)
非控股權益		13,158	336	3,933	533
		<u>34,316</u>	<u>(32,159)</u>	<u>16,360</u>	<u>38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6	<u>0.96</u>	<u>(0.57)</u>	<u>0.46</u>	<u>0.0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6	<u>0.96</u>	<u>(0.57)</u>	<u>0.46</u>	<u>0.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業績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加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乃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全部款項淨額。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之收入	249,838	9,250	101,276	9,250
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之收入	149,130	138,359	52,675	49,139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12,895	2,749	12,895	991
貸款利息收入	24	131	24	—
	<u>411,887</u>	<u>150,489</u>	<u>166,870</u>	<u>59,380</u>

3. 其他溢利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6,811)	(94)	(18,73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3,900)	(98)	(3,900)	(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84	-	75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795)	(4)	(795)
	(10,715)	97	(22,635)	(141)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7	153	84	7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6,154	73	1,572	73
	6,741	226	1,656	1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0)	-	(10)
	6,741	216	1,656	133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各期間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有權享受15%之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0,751</u>	<u>(9,210)</u>	<u>19,680</u>	<u>1,55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191,384,166	1,609,269,780	4,315,259,756	2,119,601,365
因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				
攤薄影響	<u>9,116,708</u>	<u>—</u>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3,200,500,874</u>	<u>1,609,269,780</u>	<u>4,315,259,756</u>	<u>2,119,601,365</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之該等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086	143,717	-	-	-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期間虧損	-	-	-	-	-	-	-	(9,210)	(9,210)	335	(8,87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5	-	(23,290)	-	(23,285)	1	(23,28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	(23,290)	(9,210)	(32,495)	336	(32,159)
發行股份	103,366	88,157	-	-	-	-	-	-	191,523	-	191,523
發行股份開支	-	(5,766)	-	-	-	-	-	-	(5,766)	-	(5,766)
股本削減	(171,491)	-	81,470	-	-	-	-	90,021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558	-	-	-	-	2,558	-	2,55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92	592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20)	(12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700	2,7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4,961</u>	<u>226,108</u>	<u>81,470</u>	<u>2,558</u>	<u>5</u>	<u>-</u>	<u>(23,290)</u>	<u>5,919</u>	<u>317,731</u>	<u>4,339</u>	<u>322,07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24,961</u>	<u>226,016</u>	<u>81,470</u>	<u>4,844</u>	<u>(156)</u>	<u>(63)</u>	<u>-</u>	<u>(11,060)</u>	<u>326,012</u>	<u>5,669</u>	<u>331,681</u>
期間溢利	-	-	-	-	-	-	-	30,751	30,751	13,949	44,70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676)	-	(7,917)	-	(9,593)	(791)	(10,38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76)	-	(7,917)	30,751	21,158	13,158	34,316
發行股份	32,050	337,744	-	-	-	-	-	-	369,794	-	369,794
股份發行開支	-	(13,857)	-	-	-	-	-	-	(13,857)	-	(13,8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182	-	-	-	-	8,182	-	8,1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41	24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1,110)	-	-	(1,110)	12,841	11,731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20)	(1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011</u>	<u>549,903</u>	<u>81,470</u>	<u>13,026</u>	<u>(1,832)</u>	<u>(1,173)</u>	<u>(7,917)</u>	<u>19,691</u>	<u>710,179</u>	<u>31,789</u>	<u>741,968</u>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自DX.com控股有限公司收購EPRO (BVI) Limited (「易寶」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易寶集團」)之全部股權(「易寶收購事項」)。根據易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易寶收購事項之最終現金代價調整為60,264,000港元。易寶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應佔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6,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0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90)
短期借貸	(2,727)
應付所得稅	(92)
遞延稅項負債	(4,182)
	<hr/>
	93,973
非控制性權益	(926)
	<hr/>
	93,047

收購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轉讓代價	60,264
減：所獲可資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93,047)
	<hr/>
	(32,783)

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140,21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作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00,000港元。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配售價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並將於票據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9厘。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若干投資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合約，總代價為82,296,000港元。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上市地位。

此外，本公司建議於上述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現有的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此外，本公司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i)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v)本公司賬目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若干項有關收購澳洲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房產出售合約及若干項有關收購用於經營的酒店業務及相關資產的買賣合約，總代價為17,000,000澳元（相當於約93,296,000港元）。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收入約為411,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48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74%。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0,751,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210,000港元相比，主要由於(a)本集團由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之業務錄得溢利淨額增加，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分佔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之溢利增加，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c)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檢業務溢利淨額增加；及(d)收購EPRO (BVI) Limited（「易寶」，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易寶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議價購買之收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21,158,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32,495,000港元相比，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2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17,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為實現本集團之泛娛樂業務策略及順應「移動互聯網+」產業趨勢，本集團已經將其重心從移動網絡遊戲逐步擴大至包含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領域內的產業，包括手遊、電影文化、線上線下互動娛樂、移動互聯網兒童教育以及其他與業務有關的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並且已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1. 「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開發教育平台

本集團旨在探索「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目前重點領域之一為開發及建立在線兒童教育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承辦中國學生之常識問答比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作用於該活動的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及維護程式之系統及伺服器，連同該活動之線上及線下協調。該程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互聯網及「安卓」移動系統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iOS」平台推出。

為了支持本集團實施其「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易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易寶收購事項」）。本公司議價購買易寶收購事項錄得收益約為32,783,000港元。易寶自此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是一家通過CMMi5的資訊技術和軟件外包供應商，為龐大企業客戶和政府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核心業務包括企業級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和系統集成。

預期透過引進易寶集團在中國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深管理管隊，是次易寶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為強大的技術支持，補充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的業務。董事正評估易寶集團的營運，以制定長期發展計劃。

2.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共收購盛八28.8%的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盛八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分佔盛八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0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7,412,000港元。

盛八為一間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與營運移動網絡遊戲之集團。盛八已成功地設計及開發提供創新遊戲體驗的手機網上遊戲如「手機三國」、「手機大航海」（又名「航海爭霸」）及「Q卡三國」。

於回顧期內，盛八研發並推出了另一款新移動網絡遊戲，名為「NBA英雄」（又名美職籃英雄），結合來自「三國」的傳統中國歷史主題及元素，及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運動遊戲，並獲得全美籃球協會（NBA）官方特許的知識版權。NBA英雄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論壇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根據艾瑞的報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NBA英雄在中國的應用商店分別錄得體育遊戲類下載量73.7%，排名前5位，及體育遊戲類（按充值流水計）64%，排名前10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NBA英雄擁有累計約2,100,000名註冊玩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盛八亦發行或與第三方聯合發行及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予三款新遊戲，分別是「王城爭霸」、「仙境物語」及「沙城爭霸」，其全部是根據不同主題及故事情節及由第三方授權的角色扮演遊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盛八計劃推出或公佈八款新移動遊戲，類別包括從休閒、戰略到動作塔防。

盛八董事會擬尋求盛八準100%控股公司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申請，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分部溢利約為25,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000港元），主要來自智趣提供的整合數字營銷服務。

1. 整合數字營銷服務

本集團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於回顧期內，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所產生收入約242,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9%（二零一四年：6%）。在中國的遊戲市場發展下，智趣實現財政收入持續增長，並通過擴大業務規模抓緊新興市場的機遇。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為智趣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董事會對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的商機及潛力持樂觀態度，並正考慮建議分拆及本分部集團公司獨立上市的可行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2. 收購康城影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四月，本集團收購康城影業已發行股本合共51%權益。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康城影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康城影業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Banana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及電影製作。Banana Limited現為香港廣告商會(HK4As)聯系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完成後，康城影業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回顧期內，康城影業集團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甚微。

體檢業務

本集團透過由Luck Key Investments Limited（「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Luck Key集團」）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兩間測試化驗室及一間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的實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體檢業務收入約為149,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35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8%，分部溢利約為10,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Luck Key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已發行股本70%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並由Luck Key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自此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由約90.1%下降至約65.0%。

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及為Luck Key集團之最大原材料（包括18F-FDG）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向個別客戶授出的無抵押貸款，平均年利率為11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本分部錄得利率收入約為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信貸期約為6個月。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以便把握借貸業務分部的商機及將拓展該業務，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創造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期內，分部虧損約為17,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90,000港元）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投資於優質上市證券，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前景

近年來，就複雜性及全球化而言，移動網絡遊戲市場已轉向更高水平。各類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電話）日益普及，於過去幾年見證娛樂、教育以及醫療等的生活消費模式已改變。在移動網絡遊戲市場，越來越多移動遊戲玩家願意花錢於移動遊戲。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而且進入門檻低，預期更廣泛的遊戲將不斷推出。為迎合泛娛樂的多元化偏好以及「移動互聯網+」的產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從移動網絡遊戲擴大其焦點，逐步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的產業，包括移動遊戲、電影文化、線上線下互動娛樂，移動在線兒童教育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相關業務，並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一部分。為更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娛樂及文化業務方面之發展方向，本集團建議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良好的市場環境推動移動互聯網的文化行業業務快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提供、娛樂商業業務乃至移動網絡教育業務，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連串收購盛八已發行股本24%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額外收購盛八已發行股本4.8%。於該額外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盛八之權益由24%增加至28.8%，這將增加本集團共享盛八的財務業績。盛八集團董事會擬尋求盛八準100%控股公司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申請。

本集團相信，擁有一支強勁的開發及經營團隊乃成功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業務關鍵因素之一。完成易寶收購事項補充了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鑒於易寶集團已設立專有軟件開發及經營基礎設施及擁有向大型企業客戶及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定制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之經驗，本集團預期易寶集團將為實施其業務策略提供必要的支持。

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訂立若干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及澳洲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相關酒店業務。預期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完成後將創造穩定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以物色及把握各種投資或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遊戲、互動娛樂、移動互聯網、教育及培訓、文化相關業務、廣告及營銷、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物業及其他有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從而最大化其股東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1,078,000 (附註2)	6.68%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5,701,130,430股）。
2. 即於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全部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擔任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283,910,289 (附註3)	4.98%
張培鷺	實益擁有人	64,785,133 (附註4)	1.14%

附註：

- 該等股份為(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57,163,573股股份為張雄峰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可由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26,746,716股為張先生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可由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行使，而有關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該等股份為(i)根據購股權計劃，38,109,049股為張培鷺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可由張培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6,676,084股為張培鷺先生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可由張培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7,163,573	—	57,163,57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211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746,716 (附註)	226,746,716
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109,049	—	38,109,04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211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76,084	26,676,084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54,524	—	19,054,524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0.211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38,042	13,338,042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218,096	—	76,218,096
					<u>190,545,242</u>	<u>266,760,842</u>	<u>457,306,08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226,746,71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有條件地授予張雄峰先生。授出有關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4(1)條之附註，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陞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1,078,000 (附註2)	6.68%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5,701,130,430股）。
2. 即於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全部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擔任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目前，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吳綺敏女士及王正曄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吳綺敏女士及王正曄先生。